

大葉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壹、申請事項：

一、主旨：本校學生擬於____學年度至貴校(_____)跨校選讀所開課程，敬請 惠予同意。

1. 申請學生資料：

就讀學校：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 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2. 選課資料：

學期別	系 級	課碼(序號)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3. 選課原因：(請說明，如有撰寫空間不足之狀況，請以檢附方式說明)

4. 原就讀學校審核：欲抵免原就讀學校科目：_____ (科目代號_____學分數_____)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small>並簽示是否同意抵免</small>	相關單位簽章	教務單位(教務處)

*欲於他校修習屬於通識、共同科目、教育學分或其他特殊案件，須先經本校相關教學單位簽章同意。

貳、開課學校審核：

任課教師	系主任	教務單位(教務處)	出納單位 (繳交學分費)

註：1. 大葉大學學生申請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填寫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師徒導師(或指導教授)及學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他校學生申請修習本校開設之課程，請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2. 大葉大學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應同時符合下列學分數規定：(1)每學期最多以六學分為限(2)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惟總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之延畢生得不受此限(3)校內修習學分數應符合本校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4)與校內修習學分數之總計不得超過本校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3. 學生完成各項辦理手續後，應自行影印本申請表二份，一份送原就讀學校存查，一份學生自存，正本存至開課學校備查。

4. 校際選課退選除須經開課學校核准外，並須向原就讀學校課務組報備。